



在秘魯媒體發表署名文章《讓中秘友好之船揚帆遠航》
習近平：在亞太合作中留下新的「利馬印記」

關鍵產業皆現人手荒 擬輸入萬名年輕技工補缺
港2028年料缺18萬勞動力

專家：航展尖端武器展現中國新質作戰力量
智能陸戰新體系 打造「未來裝甲旅」

刊A5

刊A3

刊A11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11月 15 星期五
甲辰年十月十五 廿二小
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
氣溫24-27°C 濕度80-95%
港字第27254 今日出紙2疊8大張 港售10元

◀「屠龍小隊」案7名被告
昨日在高等法院被判刑後，由囚車載走。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密謀殺警7犯判刑 法官指等同向社會宣戰須嚴懲

「屠龍案」首惡 囚23年10個月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和主謀吳智鴻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即各人串謀的「12·8殺警計劃」，主謀吳智鴻、主犯黃振強等7名被告，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法官張慧玲直斥涉案計劃以殺害警察、製造社會恐慌及顛覆特區政府為目標，不顧他人死活，是向社會宣戰，法庭必須予以嚴懲。其中，法官形容吳智鴻心腸之惡毒令人咋舌，判其監禁23年10個月。黃振強同樣惡毒，但考慮他出庭頂證其他被告，亦令吳智鴻「轉軌」認罪，所犯兩罪獲一半刑期扣減，故判囚13年半，餘下5人則判囚5年10個月至12年不等。這是香港首宗涉及反恐條例的案件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7名被判刑被告分別為吳智鴻、黃振強、彭軍壕、蘇緯軒、蔡凱明、陳玉龍及賴振邦。他們面對不同控罪，其中吳、黃、彭承認律政司首度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蘇、蔡、陳分別承認串謀殺、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及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賴則受審後被裁定屬交替控罪的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成。黃、蘇及彭作控方從犯證人出庭作供。

首宗引聯合國反恐條例起訴案件

法官張慧玲昨日判刑指，本案殺警計劃周詳，並非即興，且針對警察，將令社會大亂，必須嚴懲。今次是律政司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起訴，無量刑指引及先例，英國的判刑亦不適用於本港，但用以爆炸品破壞財產和傷害生命作區分，有參考價值。

張官表示，一般的悍匪犯案的目標為了錢財，雖然都是與社會為敵，但是本案案情嚴重得多，並以「葉繼歡案」判囚18年為例：葉案為錢財及逃避警方而犯案，本案為殺害警察、製造社會恐慌及顛覆特區政府為目標，故本案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罪刑起點必須遠超18年。

對本案主謀吳智鴻，張官批評他為滿足其政治目的、顛覆香港特區政府而招兵買馬，更特意在炸彈中加入鐵釘增加殺傷力，惡毒心腸令人咋舌及震驚。由於吳是因黃振強轉任從犯證人才認罪，並非出於悔改，故就其承認的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和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合共判囚23年10個月。

對「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張官指他帶領隊員，計劃引爆炸彈殺警員以引起社會恐慌，並非一時興起，而是有周詳計劃，即使計劃最終未能成事，但計劃提到的大肆破壞行為有目共睹，其惡毒程度非筆墨可形容，且涉案計劃不顧他人死活，向社會宣戰。黃雖非案中主腦，沒處理過槍械及彈藥，但主要負責指引隊員誘使警察到場，罪責不輕。

「屠龍」隊長刑期減半囚13年半

同時，黃在眾籌期間發布失實的煽情訊息，短期內籌集大量資金，更有部分拿來自用。考慮他出庭頂證同案其他被告，主腦吳智鴻在得悉他會擔任從犯證人才「轉軌」認罪，故就黃所承認的串謀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及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兩罪，可獲一半刑期扣減，合共判囚13年6個月。

案發時年僅18歲的槍手蘇緯軒，案中管有一把手槍、一把AR15長槍及大量彈藥，計劃從高處開槍射殺警員。張官考慮他出任從犯證人，獲一半刑期扣減，故就其串謀殺、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和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三罪合共判囚12年。

運送炸彈的彭軍壕，主責運送槍械及彈藥，其跑腿角色十分重要，又計劃當日負責把風，但因為出任從犯證人，同樣給予一半刑期扣減，判囚10年。

協助吳智鴻設計炸彈引爆裝置的蔡凱明雖非涉案計劃串謀者之一，但他必然知道引爆裝置是用來引爆土製炸彈，同時囑顧引爆裝置的用途，在給予認罪刑期扣減後，判囚5年10個月。陳玉龍負責收取槍械包裹及送遞槍械及配件，家中被搜出逾70發子彈，在給予認罪刑期扣減後，判囚9年。

案中受審後唯一被裁定交替控罪罪成的賴振邦，控方指控他屬於串謀以炸彈及槍械殺警的同謀者。張官認為，賴雖非主謀，但從旁協助主謀吳智鴻，知悉計劃的程度不低，而他選擇不認罪，無法獲得認罪刑期扣減，遂判其監禁10年10個月。



●警務處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形容涉案團夥喪心病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務處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在「屠龍小隊」案判刑後表示，本案是修例風波案件中判刑最重的一宗，有相當阻嚇作用，亦可作為判例。本案主犯被判囚23年10個月，其他關鍵人物亦被判囚10年以上，反映法庭認同涉案罪行非常嚴重。警方會仔細研究判詞，考慮就個別罪行的刑期提出覆核，研究後會同律政司商量作出決定。
李桂華表示，由於各被告在案中作出不同行為，

查案「愈查愈震驚」暴徒喪心病狂

香港警方在2019年12月偵破本案時，由時任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的李桂華負責。李桂華昨日表示，他和同事參與調查至今已差不多5年，當時是「愈查愈震驚」，例如警方在一個月內檢獲一支步槍、3支半自動手槍、543枚子彈，以及20公斤殺傷範圍達400米的土製炸彈、避彈衣等等。有被告在被警察截查時，在人來人往的街上開槍。

7名被告罪名及刑期

吳智鴻（24歲、工程人員、綽號「鴻仔」）

角色：主謀，採購槍械、彈藥及炸藥，製造引爆裝置及炸藥，及計劃當日引爆炸彈

定罪：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判囚：23年10個月

黃振強（22歲、無業）、從犯證人

角色：「屠龍小隊」隊長，負責眾籌開支，計劃當日誘警進入炸彈陣

定罪：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串謀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反恐條例控罪）

判囚：13年6個月

彭軍壕（33歲、無業、綽號「小恨」）、從犯證人

角色：積極參與及運送炸藥，計劃當日負責把風

定罪：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反恐條例控罪）

判囚：10年

蘇緯軒（18歲、無業、綽號「軍火佬」）、從犯證人

角色：槍手，負責在高處用長槍射殺警員

定罪：串謀殺
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及彈藥
使用槍械及彈藥意圖抗拒或阻止合法逮捕

判囚：12年

蔡凱明（21歲、倉務員）

角色：設計遙控引爆裝置

定罪：協助及教唆製造爆炸品

判囚：5年10個月

陳玉龍（27歲、維修技工）

角色：協助送遞槍械及配件，非法購入來自美國的真槍部件、彈藥

定罪：串謀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判囚：9年

賴振邦（29歲、技術員、黃店「3C維修工作室」老闆）

角色：製造和引爆裝置及炸藥

定罪：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首罪的交替控罪）

判囚：10年10個月

備註（1）：上述被告除賴振邦受審被定罪，其餘人均於審前認罪

備註（2）：上述年齡為2021年被起訴時年齡

備註（3）：除黃振強外，其餘罪成被告均屬吳智鴻團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旁聽市民：你哋都有今日！

庭內特寫

「蘇緯軒……判囚12年；蔡凱明……判囚5年10月；黃振強……判囚13年6月；吳智鴻……判囚23年10月……」高院法官張慧玲宣讀完對各被告的罪名情況判詞後，就到了最受關注的具體刑期內容，此時，張官口中讀出的各人刑期雖然有所不同，但偌大且坐滿旁聽者的法庭內卻靜得幾乎沒有一點「噪音」，大家似乎都在屏住呼吸，希望將這歷史性的宣判內容聽得清清楚楚。

屬於反恐條例首案的「屠龍案」昨日在高院第一庭宣判具體刑期。法庭內，約60個座位全部坐滿，另一個設有法庭閉路電視轉播收看的大廳也坐滿了人。

下午2時30分開庭前，吳智鴻、黃振強等7

名被告在8位庭警的押送下進入法庭犯人欄，庭警並與各被告間隔坐下。記者現場所見，部分被告身穿白色襯衣，面部表情基本平靜，偶有被告會與坐在前列的親友點頭打招呼。

開庭後，法官張慧玲用中文宣讀判詞，詳細講述7名被告如何製造爆炸品、運輸槍械、部署殺警過程細節，以及可能出現的後果，不少旁聽者聽到時面露驚訝，在場部分律師亦神情凝重、眉頭緊鎖。此時，各被告把頭埋得更低，似是不願被人看見自己的面容。

量刑起點須較「葉繼歡案」更高

隨後到宣讀案情信環節，雖然各被告以不同理由向法官求情，包括以過去「做過義工」、「品行良好」等甚至用更加奇怪的理由企圖為自己盡

可能減輕刑罰，但庭內的一些旁聽者聽罷也不禁搖頭，更小聲喃咕：「咁都得？」

求情環節結束後，張官詳細講述案件的嚴重性，並對比過往極端暴力組織「光城者案」等案件，來論述其判刑觀點。她表示，相比於時間更久的「葉繼歡案」，其量刑為18年監禁，但「屠龍案」的目的是製造社會恐慌，性質更嚴重，因此量刑起點也更高。

漫長的判詞宣讀，張官始終以不緊不慢的聲調進行。最後，她用了約兩分鐘時間宣讀了7名被告的罪名及刑期，其間，全場極其安靜，場內只剩下法官的宣判聲及法庭記者快速敲擊鍵盤的噠噠聲。

長達兩小時的判詞宣讀約在下午4時30分結束，在各罪犯被押離法庭後，只聽見旁聽席上有人喘了一口氣低聲憤憤地說：「呢班暴徒，你哋都有今日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警方：會研究判詞定是否覆核刑期

亦涉及不同罪名，包括警方首次用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對標明的目標作出爆炸罪提控。有關案列是香港首次應用，倘若未來不幸再有同類案件，就可以用本地案例作出裁決，而究竟如何去審判是否合適、有哪些元素，亦可參考法官本案判刑作為判例。

查案「愈查愈震驚」暴徒喪心病狂

香港警方在2019年12月偵破本案時，由時任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的李桂華負責。李桂華昨日表示，他和同事參與調查至今已差不多5年，當時是「愈查愈震驚」，例如警方在一個月內檢獲一支步槍、3支半自動手槍、543枚子彈，以及20公斤殺傷範圍達400米的土製炸彈、避彈衣等等。有被告在被警察截查時，在人來人往的街上開槍。

李桂華表示，更令人震驚的是，多名被告曾在台灣接受所謂「軍訓」，並在香港試槍、製造土製炸彈及試爆，目的是在2019年12月8日遊行期間開槍、放炸彈、殺警及搶警槍，是相當歹毒的計劃，以喪心病狂來形容涉案者絕不為過，而庭上供詞及證據亦顯示他們積極且有能力及實踐該計劃，倘若警方沒有及時瓦解涉案團夥及計劃，無可避免會有很多人遭殃，包括參與遊行、無辜途人和附近居民、商戶等，希望被告應對自己的罪行反省和懺悔。

早前，陪審團裁定另外6人在反恐條例下串謀犯對訂明標的之爆炸罪以及串謀殺都不成立，社會上有聲音質疑裁決，李桂華表示，執法者不應批評司法制度，倘若再遇到類似案件，有兩條法例能夠協助警方執法，包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列明

的恐怖活動罪，以及今年3月通過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四十九條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這兩條國安法例的刑罰相當高。警方會繼續調查有無同類恐怖組織在香港運作，又呼籲市民提高警覺「見疑即報」。

政府發言人：積極引用國安法處理同類案件

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分別訂明與「恐怖活動」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相關的罪行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部分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將來若有類似案件再發生，特區政府會積極引用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經完善的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罪行執法和檢控，將罪犯繩之以法。